低值（10万元以下）设备维修打包质量技术标准（▲为加分项，★为废标项）

一. 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低值（10万元以下）设备维修打包服务；
2.设备类别：我科台账内单价拾万元以下（含拾万元）的设备；
3.服务类型：整体外包（全保）；
4.服务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合同期限：叁年；
6.投标价包括一年内所有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设备维护涉及的易损件及配件费用（包括货值、运输、安装及税费）等费用。若有额外费用，请投标人单独列出；
7.支付方式:按合同支付；
8.服务方式：驻场；
9.服务地点：我院；
二、服务要求:
1、承修商的维修活动应听从我院医学工程科技术工程组协调安排，遵守医学工程科制定的维修工作流程、制度，不得擅自维修。在医学工程科监督下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定期巡检、设备资产清点、配合设备质控检查、协助计量检定等；
1.1、承修商应提供高质量维修服务，维修活动严谨细致，维修人员尽职尽责，在维修中更换配件等物品时，无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诚信缺失行为。所有医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95%以上，承修商必须保障所有包含服务的医疗设备达到性能要求；
1.2承修商技术人员在进行维修活动时，应着公司统一制服，挂公司工作证。到临床科室维修时，注意礼节礼貌，禁止与临床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
1.3承修商必须对设备进行周期性巡检，生命支持类及急救类设备每月不少于一次，其余设备一个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医疗设备状态，并提供巡检报告。根据我院医学工程科预防性维护计划完成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PM），并提供PM报告；
1.4承修商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与我院医学工程科共同管理使用，软件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库存管理、维修管理、计量管理、统计上报。承修商必须开通所有权限，并免费更新，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权，配合完成与我院固定资产管理软件的对接；
▲1.5承修商具有自有可视化可穿戴实时互动远程技术服务平台；
▲1.6资产清查：承修商需协助医院完成每年资产清查工作，并协助黏贴外包范围内设备RFID标签，并配有射频扫码枪不少于2把；
★1.7上述所有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总价中，我院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维修响应时间：
2.1承修商应在接到报修请求后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设备放置地点或指定维修场所进行维修；
2.2 承修商为我院提供全年无休、每天24小时的维修服务；
3、维修时限：从接到报修请求的时间起算，承修商应在附表中“维修时限”一栏给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设备维修，使设备正常工作，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以上时限要求的应提供备用设备；
4、维修内容：医学工程科台账内单价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设备，及部分不在台账内十万元以下设备，例如：看片灯、转运推车、紫外线灯等。维保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维保设备清单”，投标人的维保服务需包含清单中的所有设备；

5、承修商在中标之后的有效合同期限内，若未能达到所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修时限关键要求，未达到要求，按设备在该科室每日的平均经济效益的3倍进行赔偿。若三次未达到要求，本院可以立即终止该中标单位的维修资格，并要求该维修单位按总中标价格的10%进行赔偿；

6、承修商的维修配件仓库配置在上海地区，所有维修配件是合法配件。承修商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各种维修工具、检测仪器仪表等；

▲7、维修备用机提供： 监护仪≥2台，除颤仪≥1台、心电图机≥2台、注射泵≥2台，输液泵≥2台，臭氧消毒车≥1台；（此条参数在评分表中建议有具体分数体现，存放地点的优先顺序（存放医院>承修商自用仓库>其他地点））

8、维修验收：

8.1 承修商维修结束后，必须由医学工程科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在临床科室进行的维修工作还要由临床科室人员同时验收。如医学工程科工程技术人员或临床科室人员认为维修不合格，承修商要重新维修；

8.2 验收参考以下标准：

8.2.1 设备能够完成其正常功能，工作稳定；

8.2.2 测量值在误差允许范围内；

8.2.3 维修后进行设备保养，设备内部与外观整洁，受损部件得到更换，设备未损坏部件保持原貌；

8.2.4 设备无安全隐患；

9、无法修复设备的报废：对于达到报废标准、确实无法修复的设备，经医学工程科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评估、领导同意，承修商可不予维修，由医学工程科相关人员办理报废手续。

10、由于设备维修质量不过关导致设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时，承修方负责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1、（提供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等信息资料）。

工程师姓名	工作经历	工作年限	工程师维修资质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支持机构

1.1. 具有客户服务电话支持热线；

1.2. 热线支持服务时间、技术支持工程师服务时间：24小时×7天（含节假日）；

1.3.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服务人员：每天值班人员≥1人；

1.4. 常驻医院维修人员：

▲1.4.1承修商必须派遣至少4名与承修商签订过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的工程师进驻中心（含1名场地运营专员）（≥1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7×24小时、365天不间断的维修保障服务。所派遣的工程师至少有一名必须有3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经验（提供证明）；如果人员有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做出书面通知（盖章），且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出现断档情况。

1.4.2承修商安排一位专职项目负责人（≥3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与我院维保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进行沟通、协调，保障维保工作的稳定、连续、有效。如果人员有变动，提前一个月做出书面通知（盖章），且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出现断档情况。